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民國105年及107年5月間，兩次查獲達數百噸國產「非基改」硬質玉米，遭混摻「基改」玉米事件。又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2條明文禁止未經許可不得輸入基因轉殖植物，惟為維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就防堵基改玉米種子輸入之控管，以及防止混摻等機制有無違失，皆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於民國105年及107年5月間，兩次查獲達數百噸國產「非基改」硬質玉米，遭混摻「基改」玉米事件。又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2條明文禁止未經許可不得輸入基因轉殖植物，惟為維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就防堵基改玉米種子輸入之控管，以及防止混摻等機制有無違失，皆有詳予探究及瞭解之必要案。

案經本院於107年7月20日及9月10日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相關卷證，並於107年10月25日詢問該會張致盛主任秘書、畜牧處王忠恕副處長及農糧署莊老達副署長等主管人員，再據該署107年11月13日詢問後補充資料，業調查竣事，茲陳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農糧署鑑於硬質玉米契作購銷係採「即收即售」方式辦理，為避免市場價格低於契作價格，發生以進口混充等情事，爰訂定「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辦理玉米籽實留樣抽驗，抽檢方式係授權各分署依「風險原則」決定，然過於籠統模糊，未有明確定義，因事涉農戶及農會權益，抽檢原則應力求具體、透明，以昭公信；另該署既認為104年第2期作及106

年第2期作硬質玉米遭基改混摻問題應在於民間烘乾廠，則應檢討現行查核方式，並加強玉米收割後及烘乾前後數量之比對，避免再發生不法情事。

- (一)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入或輸出；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未經農委會許可之基因轉殖植物，不得輸入或輸出。
- (二)據農委會查復，我國目前未許可任何基因轉殖作物於國內推廣銷售，也無相關申請案件。是國內所種植玉米，不論係食用或飼料用(指硬質玉米)均為非基因改造者。再依該會查復，我國硬質玉米需求量每年約介於400至500萬公噸間，其中98.5%以上皆由國外進口，為提升國產硬質玉米自給率，自102年起輔導中華民國各地農會(下稱農會)與農民契作硬質玉米，並以每公斤新臺幣(下同)9元價格向農民收購。有關農委會就硬質玉米之生產、銷售相關政策與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1、生產部分

(1) 執行計畫

將硬質玉米納入「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及「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給予種植農民契作獎勵金及烘乾補助費：

- 〈1〉102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由農委會提供契作獎勵金每期作每公頃45,000元，另補助烘乾費每公斤乾籽實2元，每公頃補助上限5,400公斤。後於107年開始推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將契作獎勵

金與烘乾補助費合併，並酌增為每公頃60,000元。

〈2〉領取獎勵金設有繳交數量下限：西部地區以鄉（鎮、市、區）為單位，101年期具栽培實績者，每期作每公頃硬質玉米繳售數量應達4,500公斤，其餘地區應達3,500公斤；東部地區（含宜蘭、花蓮及臺東）應達2,500公斤；未達規定數量者，按實際繳售數量比率核發契作獎勵金。另自107年6月26日起，修正為西部地區101年期具栽培實績者，每期作每公頃硬質玉米繳售數量應達3,500公斤，其餘地區應達2,500公斤；東部地區仍維持2,500公斤。

（2）實際生產情形

國內栽種之硬質玉米主要供作飼料用，少數加工製成玉米澱粉、玉米片等食用產品。104至106年各年度生產量（申報種植面積）分別為60,228公噸（11,521公頃）、74,927公噸（11,376公頃）及61,120公噸（11,396公頃）；平均而言，每年約65,000公噸（11,000公頃）左右。

主要生產地為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申報種植面積及產量，詳如下表。

表1 104至106年各縣市硬質玉米申報種植面積及產量

年別	縣市	硬質玉米	
		申報種植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104	臺北市	7	30
	新北市	5	17
	臺中市	1	4

年別	縣市	硬質玉米		
		申報種植面積	產量	
		(公頃)	(公噸)	
	彰化縣	48	124	
	雲林縣	759	2,346	
	嘉義市	18	82	
	嘉義縣	5,071	26,748	
	臺南市	5,444	30,216	
	高雄市	3	11	
	花蓮縣	145	575	
	臺東縣	19	75	
	合計	11,521	60,228	
	105	臺北市	6	33
		新北市	3	18
桃園市		1	3	
臺中市		3	12	
彰化縣		52	61	
雲林縣		567	1,676	
嘉義市		17	76	
嘉義縣		4,869	33,553	
臺南市		5,655	38,815	
高雄市		3	19	
花蓮縣		196	642	
臺東縣		4	19	
合計		11,376	74,927	
106		臺北市	6	34
	新北市	6	26	
	桃園市	1	4	
	新竹市	0	2	
	臺中市	1	7	
	彰化縣	33	105	
	南投縣	0	1	
	雲林縣	507	1,941	
	嘉義市	18	98	
	嘉義縣	4,731	25,596	
	臺南市	5,879	32,536	

年別	縣市	硬質玉米	
		申報種植面積	產量
		(公頃)	(公噸)
	高雄市	5	29
	花蓮縣	204	726
	臺東縣	4	15
	合計	11,396	61,120

(資料來源：農委會)

2、銷售部分

(1) 執行計畫

〈1〉農糧署每年辦理「硬質玉米契作輔導計畫」，輔導農會與農民契作收購，目前該署輔導農會以每公斤9元向農民收購後再銷售，絕多數農民係與農會建立契作關係。

(2) 實際收購情形

104、105及106年農會收購數量(面積)分別為60,135公噸(11,480公頃)、74,886公噸(11,304公頃)及61,048公噸(11,348公頃)，詳如下表。倘以重量計算，各農會收購量占生產量比率分別高達99.8、99.9及99.9%，契作玉米幾乎全數收購。

表2 近年農會契作硬質玉米面積及收購數量

年別	期別	總計		中華民國農會		義竹鄉農會		其他農會	
		面積	收購量	面積	收購量	面積	收購量	面積	收購量
		公頃	公噸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公頃	公斤
104	104年1期	92	423	92	423	-	-	-	-
	104年2期	11,388	59,712	8,872	45,639	2,516	14,073	-	-
	小計	11,480	60,135	8,964	46,062	2,516	14,073	-	-
105	105年1期	186	604	186	604	-	-	-	-
	105年2期	11,119	74,282	8,620	55,855	2,499	18,427	-	-
	小計	11,304	74,886	8,806	56,459	2,499	18,427	-	-

106	106年1期	192	619	151	610	-	-	41	9
	106年2期	11156	60429	8766	46903	2390	13526	-	-
	小計	11,348	61,048	8,917	47,513	2,390	13,526	41	9

註：第2期作硬質玉米係於當年秋季種植，隔年2至6月間收穫。

(資料來源：農委會)

(三)惟農糧署於104年第2期及106年第2期作硬質玉米相關農會留樣抽查作業中，均發現朴子市農會留樣玉米檢出基改成分，事件發生始末及相關作業關係圖，詳述如下：

1、104年2期作

(1) 農糧署於105年4月21日抽檢相關農會共33件樣品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下稱臺南農改場)檢驗，該場於5月25日函農糧署表示，檢出朴子市農會1件具基因改造玉米成分；農糧署爰就該疑義樣品追溯擴大抽驗該農會另34件樣品，結果又發現6件樣品含基因改造成分，所檢出基因改造片段如下：

TC1507xNK603

TC1507xNK603xMON810

TC1507xNK603xMON810xBT11

TC1507xNK603xMON810xBT11xGA21

(2) 農糧署就所留玉米籽實樣品進行追查，發現皆為朴子市農會所轄農民，再進一步發現，該農會人員當期作留樣紀錄不確實，致使無法鎖定來源農戶，爰扣發該農會手續費及推廣獎勵金共29萬餘元。另暫時扣發相關172名農戶獎勵金，共計7,041,172元，而該172名農戶所繳硬質玉米計680公噸。

(3) 農糧署訪談朴子市農會、烘乾廠及相關農民

後，將相關案情及資料(5戶農民、2戶民間烘乾業者及1名朴子市農會業務承辦人)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106年11月29日該署偵查結果未發現相關犯罪事證予以簽結，並於12月18日函知農糧署南區分署。

- (4) 農糧署於107年1月24日轉發172位農戶獎勵金7,041,172元。茲將該事件主要發生經過，彙整如下表。

表3 104年2期作契作硬質玉米檢出基改成分之發生經過及處理結果

時間	內容
105/4/21	農糧署抽檢33件樣品送臺南農改場檢驗(第一次)
105/5/25	臺南農改場函農糧署表示檢出1件樣品含基改成分
105/6/1	農糧署赴朴子市農會抽檢34件樣品(第二次)
105/6/27	臺南農改場函農糧署表示檢出6件樣品含基改成分
105/11/29	因未發現相關犯罪事證，嘉義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予以簽結
107/12/18	嘉義地檢署函知農糧署南區分署偵查結果
107/1/24	農糧署轉發172位農戶獎勵金7,041,172元。

(資料來源：按農委會查復資料，本院彙製)

2、106年2期作

- (1) 農糧署於107年5月23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查獲國產硬質玉米混摻基改玉米。該署於4月3日抽檢76件樣品送臺南農改場檢驗，該場於5月18日函農糧署表示，檢出1件具基因改造玉米成分。
- (2) 農糧署於5月21日得知後，次日(22日)即赴朴子市農會，再隨機取31件樣品送驗，5月24日至

6月11日間分批送至臺南農改場，該場於5月30日至6月28日間陸續出具檢驗報告，結果所送樣品編號2(於朴子市農會出貨時取樣)檢出NK603基改基因片段，與之前民間烘乾廠留樣乾籽之基改成分相同。農糧署表示，此2次檢出檢出基改成分之2件樣品，其來源應屬烘乾廠混摻同批基改籽實，存留於出貨筒倉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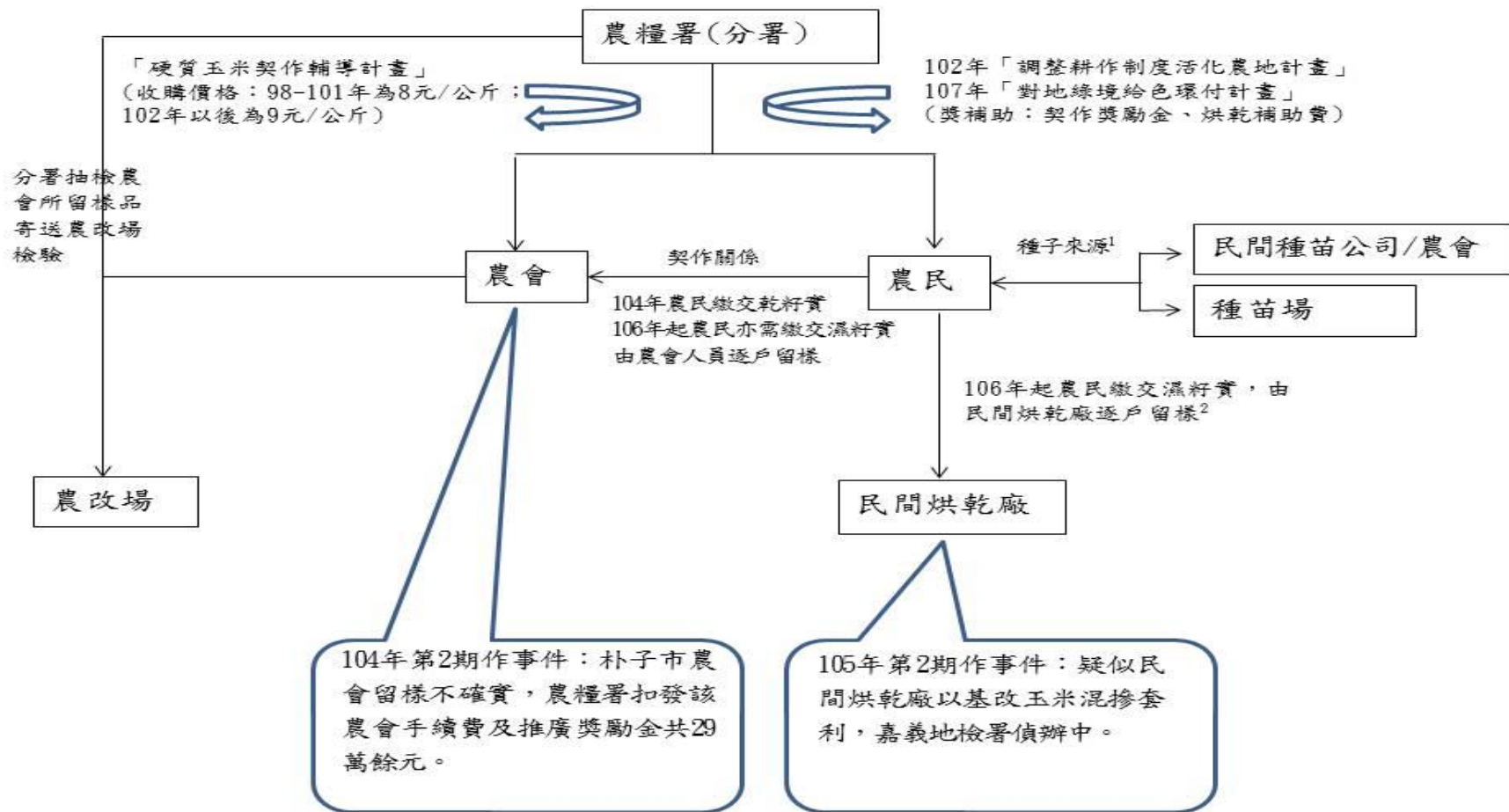
- (3) 農委會查復說明，第1件檢出具基因改造玉米成分者，係4戶農民委託民間烘乾廠代烘繳籽，同一車次乾籽實混合運送，於農會留樣之樣品。第2件為擴大檢驗過程中，於朴子市農會107年5月22日筒倉出貨時臨時隨機取樣之樣品送驗檢出。推斷帶有基因改造成分玉米皆來自民間烘乾廠代4戶農民烘繳籽實之車次乾籽。
- (4) 農糧署目前扣發4戶農民種植獎勵金106,452元及烘乾補助費24,220元，共計130,672元。農委會表示，暫時扣發獎勵金及補助費係臨時措施，若先發放予嫌疑人，俟案情釐清確認罪責行為人後，再作追繳將曠日廢時，爰於程序完備再發放為宜。
- (5) 農委會查復說明，4戶農民所使用之種子均向朴子市農會購買，且經溯源4戶農民之原始留樣(濕籽實)送驗結果均合格，未檢出基改成分；另農會向明豐種苗公司購買種子時，該公司因有送樣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下稱種苗場)檢驗是否具基改成分，爰該公司出示106年9月7日該場檢驗結果報告：「明豐3號未檢出檢測項目內之轉殖品項；明豐5號未檢出檢測項目內之轉殖品項」。
- (6) 農糧署於107年7月2日進行第一次朴子市農

會、烘乾廠等相關人員訪談，為釐清案情，於7月24日第二次進行訪談，惟受訪者均否認涉案。最後該署於8月29日以農糧南政字第1071167416號函，將烘乾廠負責人涉嫌以進口玉米套換106年第2期作國產硬質玉米詐欺案，移請嘉義地檢署參辦，目前尚在偵辦中。茲將該事件主要發生經過，彙整如下表。

表4 106年2期作契作硬質玉米檢出基改成分之發生經過及處理結果

時間	內容
107/4/3	農糧署抽檢76件樣品送臺南農改場檢驗(第一次)
107/5/18	臺南農改場函農糧署表示檢出1件樣品含基改成分
107/5/21	農糧署得知檢出1件樣品含基改成分事宜
107/5/22-6/11	農糧署赴朴子市農會，於該會出貨時隨機抽取31件樣品(第二次)，並陸續送至臺南農改場檢驗
107/5/30-6/28	臺南農改場檢驗陸續出具檢驗報告，其中1件檢出含基改成分
107/7/2	農糧署進行相關人員訪談(第一次)
107/7/24	農糧署進行相關人員訪談(第二次)
107/8/29	將烘乾廠負責人涉嫌以進口玉米套換106年第2期作國產硬質玉米詐欺案，移請嘉義地檢署參辦

(資料來源：按農委會查復資料，本院彙製)



圖、政府機關(單位)、農會及農民等就硬質玉米產銷過程之關係

註：1. 農民生產硬質玉米品種主要為「明豐三號」約占八成，其餘為種苗場國有品種「台南24號」及「台農1號」。
2. 104年農民只需繳交乾籽實，因應104年第2期作事件，農糧署106年2月22日修定「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自105年第2期作起全面辦理逐戶留樣措施，溼、乾籽實均予以留樣。

(資料來源：本院彙製)

- (四)有關農糧署對於契作硬質玉米之留樣查核，據該署表示，係依據104年04月14日訂定「契作硬質玉米經收查核作業方式」辦理，惟查該作業方式關於取樣件數之規定為：「由各區分署依風險管理原則隨機抽選」，顯見並無具體「數量」之規範，且對於各農會數量的分配與原則等，亦漏未明定。另該署雖就該作業方式於106年2月22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名稱修正為「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再查關於取樣之規定為：「依風險原則管理，按各分署轄內總留樣件數，隨機抽選千分之五。」亦即農糧署已檢討修正作業方式，並規範抽檢數量(千分之五)，至於各分署如何決定分配轄內各相關農會之抽檢數量，該署表示授權由各分署依「風險原則」辦理。惟有關風險原則欠缺具體定義，過於籠統模糊，未有明確定義，因事涉農戶及農會權益，抽檢原則應力求具體、透明，以昭公信。
- (五)另有關發生上開國產硬質玉米遭基改混摻事件之原因，農糧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略以：104年第2期作問題應在於民間烘乾廠，至於106年第2期作問題，推斷帶有基因改造成分玉米皆來自民間烘乾廠代4戶農民烘繳籽實之車次乾籽，而經溯源4戶農民之原始留樣(濕籽實)送驗結果均合格，未檢出基改成分，所以問題應也在於民間烘乾廠，因為目前農會契作玉米收購價格(每公斤9元)較進口玉米價格(近年多介於每公斤6至7元)為高，且該署另有補助烘乾費，致業者有自行購置進口玉米混摻套利之空間等語。質言之，農糧署目前調查發現混摻基改玉米問題，最大癥結應在於民間烘乾廠，既如此，該署應檢討現行查核作業，並加強玉米收割及烘乾前後數量之比對，避免再發生不法情事。

(六)綜上，農糧署鑑於硬質玉米契作購銷係採「即收即售」方式辦理，為避免市場價格低於契作價格，發生以進口混充等情事，爰訂定「契作硬質玉米購銷查核作業方式」，辦理玉米籽實留樣抽驗，抽檢方式係授權各分署依「風險原則」決定，然過於籠統模糊，未有明確定義，因事涉農戶及農會權益，抽檢原則應力求具體、透明，以昭公信；另該署既認為104年第2期作及106年第2期作硬質玉米遭基改混摻問題應在於民間烘乾廠，則應檢討現行查核方式，並加強玉米收割及烘乾前後數量之比對，避免再發生不法情事。

二、農委會為提升國產硬質玉米自給率，於98年開始輔導農會以每公斤8元向農民契作收購，嗣後考量國際玉米價格高漲，於102年將收購價格由每公斤8元調整為9元，惟103年起迄今，國際玉米價格已回跌到4.66至6.35元間，甚低於99年起漲前的價格，本院尊重該會考量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而不予調降收購價格之決策，然該會自承此次104年第2期作及106年第2期作契作硬質玉米遭基改混摻之原因在於收購價格高於國際價格致有套利空間，是該會仍應檢討並周延相關配套措施，以防堵國產硬質玉米遭進口基改玉米混摻事件再發生。

(一)農委會為擴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提升國產硬質玉米自給率，於98年開始輔導農會以每公斤8元向農民契作收購硬質玉米，當時係參考當年度進口玉米於國內銷售大盤價多介於7至8元間，爰按較優惠市價每公斤8元訂立契作收購價；該會並查復表示，收購價格並無浮動調整機制。至101年(西元2012年)，當時國際玉米價格高漲，美國玉米離岸價格最高達到每公斤9元，國內進口玉米大盤價格亦曾

短期漲至每公斤13元，為適度反應市價情形，於102年(101年第2期作)將收購價格由每公斤8元調整為9元迄今。

(二)硬質玉米國際價格依產區不同而價格不一，走勢高低變化略有差異，農委會表示，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資料，西元2010至2018年間，硬質玉米離岸價格最高為每公噸332.5美元，最低為146.55美元。茲就美國(北美洲)、烏克蘭(歐洲)、巴西(南美洲)等國際主要產區玉米近年國際貿易價格資料詳下表。

表5 近年美國、烏克蘭及巴西硬質玉米價格

年月	INTERNATIONAL PRICES, Export, US (Gulf), Maize (US No. 2, Yellow), US Dollar/tonne	INTERNATIONAL PRICES, Export, Ukraine, Maize (offer, f.o.b.), US Dollar/tonne	INTERNATIONAL PRICES, Export, Brazil (Paranagua), Maize (feed), US Dollar/tonne	美國 二級黃玉米 (新臺幣元/ 公斤) ^註	烏克蘭 玉米 (新臺幣元/ 公斤) ^註	巴西 飼料玉米 (新臺幣元/ 公斤) ^註
107年8月	162.32	190.40	179.75	4.99	5.85	5.52
107年6月	166.04	192.80	182.25	5.06	5.88	5.56
107年4月	174.68	208.50	188.00	5.17	6.17	5.57
107年2月	163.90	180.00	-	4.79	5.26	-
106年12月	148.74	164.40	162.25	4.44	4.91	4.84
106年10月	148.48	163.25	155.20	4.48	4.93	4.68
106年8月	148.14	177.75	155.80	4.47	5.37	4.71
106年6月	157.82	171.80	158.75	4.80	5.23	4.83
106年4月	156.76	171.00	159.33	4.76	5.20	4.84
106年2月	162.96	170.75	-	4.99	5.23	-
105年12月	154.05	169.60	184.75	4.97	5.47	5.96
105年10月	151.99	168.00	189.25	4.80	5.31	5.98
105年8月	150.19	198.00	190.20	4.76	6.28	6.03
105年6月	180.63	204.50	199.25	5.86	6.63	6.46
105年4月	163.93	173.40	173.33	5.30	5.61	5.61
105年2月	160.33	170.25	-	5.38	5.71	-
104年12月	163.66	167.25	175.25	5.40	5.52	5.78
104年10月	172.04	168.20	168.25	5.63	5.50	5.51

年月	INTERNATIONAL PRICES, Export, US (Gulf), Maize (US No. 2, Yellow), US Dollar/tonne	INTERNATIONAL PRICES, Export, Ukraine, Maize (offer, f.o.b.), US Dollar/tonne	INTERNATIONAL PRICES, Export, Brazil (Paranagua), Maize (feed), US Dollar/tonne	美國二級黃玉米 (新臺幣元/公斤) ^註	烏克蘭玉米 (新臺幣元/公斤) ^註	巴西飼料玉米 (新臺幣元/公斤) ^註
104年8月	163.08	186.75	165.25	5.28	6.05	5.35
104年6月	169.95	173.00	174.20	5.29	5.38	5.42
104年4月	171.80	173.00	158.00	5.35	5.39	4.92
104年2月	174.13	172.50	-	5.50	5.45	-
103年12月	178.30	186.80	191.00	5.61	5.88	6.01
103年10月	164.71	172.40	181.00	5.01	5.25	5.51
103年8月	175.36	185.40	185.50	5.27	5.57	5.57
103年6月	201.96	239.00	207.50	6.07	7.18	6.23
103年4月	223.99	245.00	-	6.78	7.42	-
103年2月	208.85	223.50	218.67	6.34	6.79	6.64
102年12月	197.34	206.00	210.00	5.88	6.14	6.26
102年10月	200.73	196.50	201.40	5.92	5.80	5.94
102年8月	237.79	194.60	215.25	7.14	5.84	6.46
102年6月	299.84	285.00	267.25	9.02	8.58	8.04
102年4月	282.45	267.50	-	8.44	7.99	-
102年2月	302.65	293.25	291.00	8.98	8.70	8.63
101年12月	310.15	305.30	290.25	9.30	9.16	8.71
101年10月	320.13	286.50	274.20	9.60	8.60	8.23
101年8月	328.48	305.00	296.00	9.85	9.15	8.88
101年6月	267.56	236.00	229.75	8.03	7.08	6.89
101年4月	273.12	268.80	266.65	8.19	8.06	8.00
101年2月	279.20	262.00	267.75	8.38	7.86	8.03
100年12月	258.97	232.20	247.80	7.77	6.97	7.43
100年10月	274.79	249.30	275.25	8.24	7.48	8.26
100年8月	312.65	284.30	312.50	9.38	8.53	9.38
100年6月	308.06	332.50	307.25	9.24	9.98	9.22
100年4月	321.49	312.20	-	9.64	9.37	-
100年2月	287.14	300.30	292.00	8.61	9.01	8.76
99年12月	251.96	260.00	258.00	7.56	7.80	7.74
99年10月	236.06	251.80	250.00	7.08	7.55	7.50
99年8月	174.11	230.00	204.25	5.22	6.90	6.13
99年6月	152.24	183.80	164.75	4.57	5.51	4.94
99年4月	155.85	181.40	169.00	4.68	5.44	5.07

年月	INTERNATIONAL PRICES, Export, US (Gulf), Maize (US No. 2, Yellow), US Dollar/tonne	INTERNATIONAL PRICES, Export, Ukraine, Maize (offer, f.o.b.), US Dollar/tonne	INTERNATIONAL PRICES, Export, Brazil (Paranagua), Maize (feed), US Dollar/tonne	美國二級黃玉米 (新臺幣元/公斤) ^註	烏克蘭玉米 (新臺幣元/公斤) ^註	巴西飼料玉米 (新臺幣元/公斤) ^註
99年2月	162.35	185.00	169.25	4.87	5.55	5.08

註：1. 「-」表示當月分無國際交易價格資料。

2. 按中央銀行美元兌新臺幣歷史匯率資料換算，其中99至101年統一以1:30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http://www.fao.org/giews/food-prices/tool/public/#/dataset/international>)

(三)由上表計算得知，100年(西元2011)美國、烏克蘭及巴西硬質玉米平均價格分別為8.81、8.56及8.89元；101年(西元2012)為8.89、8.32及8.12元，此2年價格的確較99年(西元2010)年價格(4.57至7.80間)高漲，此即為農委會調高契作玉米收購價格之原因。惟103年(西元2014年)起，價格開始回降，以國家別論，103至107年8月(西元2014至2018年8月)美國各年度玉米平均價格為5.85、5.41、5.18、4.66及5.00元；烏克蘭為6.35、5.55、5.84、5.15及5.79元；巴西則為5.99、5.40、6.01、4.78及5.55元。可見103年(西元2014年)迄今，國際主要產區玉米價格介於4.66至6.35間，甚低於99年(西元2010年)價格，但農委會自102年調漲收購價格後，並未再因國際價格回跌而調降之，該會表示並未建立收購價格之浮動調整機制。

(四)農委會於本院約詢時補充說明略以，契作硬質玉米收購價格沒有立即依國際價格調整，係因為還是得與國內稻米購價格比較，如果過低於稻價格米，農民又會選擇回種稻米，有失該會推動種植進口替代作物之目的，且目前約98.5%硬質玉米仰賴進口，國內自己率不到2%，契作硬質玉米收購價格若調

降，會直接影響農民種植意願等語。本院尊重農委會之決策，惟該會自承104年第2期作及106年第2期作契作硬質玉米遭進口基改玉米混摻之原因，推斷係目前收購價格(每公斤9元)較進口基改玉米價格(每公斤6至7元)高，致民間烘乾廠或農民為增加繳售數量，自行購置進口玉米混摻套利。是有關國產硬質玉米遭基改者混摻之的主要原因，在於收購價格高於進口價格。

(五)據上論述，農委會為提升國產硬質玉米自給率，於98年開始輔導農會以每公斤8元向農民契作收購，嗣後考量國際玉米價格高漲，於102年將收購價格由每公斤8元調整為9元，惟103年起迄今，國際玉米價格已回跌到4.66至6.35元間，甚低於99年起漲前的價格，本院尊重該會考量鼓勵農民種植進口替代作物而不予調降收購價格之決策，然該會自承此次104年第2期作及106年第2期作契作硬質玉米遭基改混摻之原因在於收購價格高於國際價格致有套利空間，是該會仍應檢討並周延相關配套措施，以防堵國產硬質玉米遭進口基改玉米混摻事件再發生。

三、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2條及相關子法對於基改種子(苗)輸入管理定有嚴格規範，且目前我國未允許任何基改作物於國內推廣銷售，惟農委會卻怠未建立常態且周延之監管措施，長期忽視國內契作硬質玉米種子有8成來自國外進口之事實，遲至107年始將輸入玉米種子基改成分之邊境抽檢納為計畫辦理，但僅規劃抽檢30件，此件數是否足夠具代表性，仍有待該會檢討。是為保障農民權益及鞏固推動契作「非基改」玉米之政策，農委會自應強化硬質玉米種子基改成分之查核措施，避免基改種子非法或不慎摻雜輸入我國。

- (一)按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2條規定：「(第1項)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輸入或輸出；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由國外引進或於國內培育之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田間試驗經審查通過，並檢附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第3項)前項田間試驗包括遺傳特性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其試驗方式、申請、審查程序與相關管理辦法及試驗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項)基因轉殖植物基於食品及環境安全之考量，其輸入、輸出、運送、推廣或銷售，皆應加以適當之標示及包裝；標示及包裝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同法第53條規定：「(第1項)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避免輸入之種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得令進口人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爰此，基因轉殖植物非經農委會許可，不得輸入，且輸入之用途必須符合所申請之原因，該會並據以訂定輸出入許可辦法、田間試驗管理辦法、標示及包裝準則等，就基因轉殖植物於輸入、田間試驗與隔離措施、產品標示等嚴格管控。
- (二)據農委會查復，我國目前未許可任何基因轉殖作物於國內推廣銷售，也無相關申請案件。惟是否確實無基改種子(苗)非法或不慎混雜輸入至我國，有關農委會對於進口硬質玉米種子是否具基改成分之監管措施，據該會表示略以，就種子(苗)業者方面，為避免種子遭基改者混雜，可自行委託檢驗以確認之，必要時提供證明；就田間及市售種子方面，曾於102年、103年檢測田間玉米分別24件及2件，另103至106年各年度就市售玉米種子檢測件數

分別為26、23、37及8件，均無檢出基改成分。農委會於本院約詢時再補充說明，以往上開田間及市售種子檢測結果並未發現有基改成分，至於邊境檢驗，依目前國貿局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種子輸入無需進行查驗，只要確認是否具種苗業者登記證影本、是否符合檢疫規定及是否來自中國大陸等3項即可。要言之，農委會認為我國不允許基改種子(苗)進口，且過往檢測結果並無發現基改成分，市面上有輸入基改玉米種子之機率極低。

- (三)惟全球基改作物的種植面積從西元1996年的170萬公頃，增加到2014年的1.8億公頃，而玉米是基改作物中之第二大作物，僅次於黃豆¹；另國際農業生物技術應用服務組織(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gri-biotech Applications, ISAAA)年度報告指出，西元2016年基改玉米種植面積為6,060萬公頃，占全球玉米種植面積比率為26%，西元2017年基改玉米種植面積為5,970萬公頃，占全球玉米種植面積比例為31.76%²。顯見全球基改作物種植面積快速擴增，且基改玉米種植面積占率已超過3成，亦凸顯基改商業種子數量之龐大。
- (四)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2條及相關子法對於基改種子(苗)輸入管理定有嚴格規範，且農委會已表示目前未允許任何基轉作物輸入，但卻怠於研訂相關監測管理機制及措施，僅憑近年2次玉米田間基改成分檢測及零星數次市售種子檢驗結果，即推斷國內無基改玉米種子輸入，並未建立常態監控檢測計畫，甚無邊境檢測管理措施，但國內契作硬質玉米

¹ 潘子明，基改食品的安全，科學發展，511期，西元2015年7月。

² ISAAA Brief 52-2016:PPT Slides and Tables. Biotech Crop Adoption Surges as Economic Benefits Accumulate in 22 Years, ISAAA Brief 53-2017: Executive Summary.

的種子，有8成來自進口，且隨著該會之推廣，近年硬質玉米契作面積自102年的4,900餘公頃增加至1萬1,887公頃，農糧署雖於107年辦理「加強基因轉殖植物安全管理-基因轉殖植物之檢測計畫」，將輸入玉米種子邊境抽檢納入該計畫辦理，但僅規劃抽檢30件，顯見農委會於今年始開始重視此問題，但此抽檢件數是否足夠具代表性，仍有待檢討。

- (五)據上，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52條及相關子法對於基改種子(苗)輸入管理定有嚴格規範，且目前我國未允許任何基改作物於國內推廣銷售，惟農委會卻怠未建立常態且周延之監管措施，長期忽視國內契作硬質玉米種子有8成來自國外進口之事實，遲至107年始將輸入玉米種子基改成分之邊境抽檢納為計畫辦理，但僅規劃抽檢30件，此件數是否足夠具代表性，仍有待該會檢討。是為保障農民權益及鞏固推動契作「非基改」玉米之政策，農委會自應強化硬質玉米種子基改成分之查核措施，避免基改種子非法或不慎摻雜輸入我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2個月內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楊芳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5 日